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东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请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

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5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卫东先生、殷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卫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0年至2000年任常熟市化纤设备厂电气车间技术员；2000年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第五、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止，黄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殷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止，殷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